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勞訴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詹孜媞（即詹宏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沈辰晏（即詹宏福之承受訴訟人）
被　　告　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篤恭
訴訟代理人　林佩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詹孜媞、沈辰晏為原告詹宏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原告詹宏福之承受訴訟人詹孜媞、沈辰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台幣壹萬柒仟玖佰零肆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定有明文。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同法第175 條第1 項亦有明文。又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則為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詹宏福於起訴後、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08 年4 月19日死亡，訴訟程序當然停止，而詹孜媞、沈辰晏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，即應由詹孜媞、沈辰晏承受訴訟。惟兩造迄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為利於本件訴訟程序之進行，爰依前開規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命詹孜媞、沈辰晏為原告詹宏福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需具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

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910,0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9,904元，扣除原告詹宏福前已繳納之2,000 元，尚應補繳17,904元，爰命原告詹宏福之承受訴訟人詹孜媞、沈辰晏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交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、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承受訴訟或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雪怡